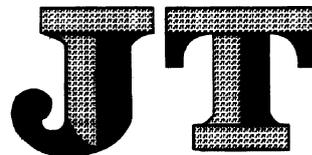


ICS 35.240.60;03.220.40

R 07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 / T 829—2012

水上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Codes for water traffic violations

2012-06-29 发布

201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码原则	1
5 编码规则	1
6 代码	3

JT/T 829—201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 输 行 业 标 准
水 上 交 通 违 法 行 为 代 码
JT/T 829—2012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3.25 字数:83.00 千
2012年8月 第1版
2012年8月 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15114·1751 定价:2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航海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广东海事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宇、方竹、冯钦龙、王贯军、夏作明。

水上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上交通违法行为代码,以及代码的编码原则、编码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海事管理机构对水上交通违法行为的标识、信息处理和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上交通违法行为 **water traffic violations**

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及防污染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4 编码原则

4.1 通用性原则

所制定的标准应当符合国际通用的规范做法,能够满足海事相关业务的发展需要。

4.2 实用性原则

所制定的标准应简单实用,符合海事管理的具体情况,实施成本低,便于执行。

4.3 开放性和易维护性原则

所制定的标准应当易于维护,便于修订和扩充。

5 编码规则

5.1 编码结构

本代码是由六位数字组成的数字代码,第一位表示水上交通违法行为地域类别码,第二、三位表示水上交通违法行为管理秩序类别码,第四、五、六位表示顺序码。各代码依次连接,不留空格,基本代码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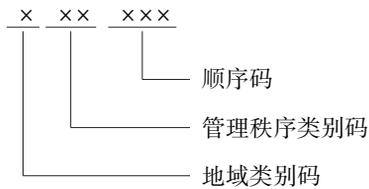


图1 结构图

5.2 地域类别码

标识水上交通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地域适用范围类别的代码,用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1。

表1 地域类别码表

代 码	含 义
1	仅适用于我国沿海水域
2	仅适用于我国内河水域
3	我国沿海和内河水域均适用
4	我国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所适用水域

5.3 管理秩序类别码

标识水上交通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水上交通管理秩序类别的代码,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从“01”开始编码。“01”~“12”表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水上交通管理秩序,“99”表示违反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所规定的水上交通管理秩序。本管理秩序类别码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次增加,见表2。

表2 管理秩序类别码表

代 码	含 义
01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运营管理秩序
02	船舶(浮动设施)登记管理秩序
03	船舶(浮动设施)检验管理秩序
04	船员管理秩序
05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06	通航安全保障管理秩序
07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08	水上打捞管理秩序
09	救助管理秩序
10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11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管理秩序
12	水上交通其他管理秩序
99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的水上交通管理秩序

5.4 顺序码

5.4.1 在水上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地域类别码、管理秩序类别码均相同时,用于区别不同水上交通违法行为而编制的顺序号码,从“001”开始,按升序排列。顺序码按照规定该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效力从高到低编码,同等法律效力的,按照颁布时间的先后顺序编码。同一部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条款顺序编码。

5.4.2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按颁布时间的先后顺序编码。

5.4.3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中的水上交通违法行为顺序码均编为“999”。

5.5 编码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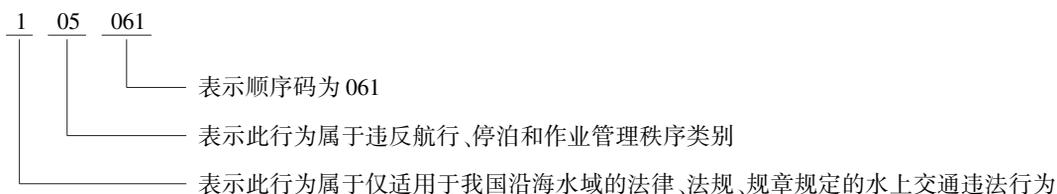
因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导致某些违法行为取消的,该编码取消且不再使用。

5.6 特殊规则

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水上交通违法行为编码方法为统一使用“499999”代码,不进行详细分类。

5.7 示例

示例: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其代码应为:



6 代码

6.1 水上交通违法行为代码(仅适用于我国沿海水域),见表3。

6.2 水上交通违法行为代码(仅适用于我国内河水域),见表4。

6.3 水上交通违法行为代码(我国沿海和内河水域均适用),见表5。

表3 水上交通违法行为代码(仅适用于我国沿海水域)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01001	未取得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其他有关活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10100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101003	伪造、变造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01004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101005	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其他有关活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101006	未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其他有关活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101007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101008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101009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101010	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其他有关活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102001	船舶无船舶国籍证书或使用虚假的船舶国籍证书航行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102002	船舶不按规定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悬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破损、污损、明显退色或不合规格的	《国旗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
103001	船舶和船舶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检验证书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103002	船舶和船舶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持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租借的检验证书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表 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03003	船舶和船舶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所持检验证书与船舶、船舶上有关重要设备的实际情况不符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103004	船舶和船舶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检验证书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103005	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准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103006	船舶的实际状况同船舶检验证书所载不相符合,船舶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申请重新检验或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103007	涂改船舶、海上设施、货物集装箱的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以欺骗行为获取船舶、海上设施、货物集装箱的检验证书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四条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六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103008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四条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103009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103010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未按规定的检验规范进行船舶、设施检验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103011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未按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03012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表 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03013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103014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标准收取船舶、设施检验费用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104001	未通过船员培训,擅自上船服务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104002	无船员职务证书,擅自上船服务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104003	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擅自上船服务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第三款
104004	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擅自上船服务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104005	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擅自上船服务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三款
104006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以及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擅自上船服务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第四款
104007	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擅自上船服务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
104008	设施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104009	持用弄虚作假、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从海事管理机构获取海员出境入境证件的	《公民出入境管理法》有关规定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表 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04010	持用伪造、变造的海员出境入境证件的	《公民出入境管理法》有关规定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104011	持用采取转让、买卖、租借以及其他非法方式获得他人的海员出境入境证件的	《公民出入境管理法》有关规定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104012	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海员出境入境证件的	《公民出入境管理法》有关规定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105001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105002	船舶所配船员未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105003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105004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不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105005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超越船员职务证书所载职务、职能、航区、航线、等级或主机种类,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105006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则实施值班,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05007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未获得必要的休息就上岗操作,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105008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在船上值班期间,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的标准,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
105009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服食可能影响安全操作的违禁药物,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
105010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项
105011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按规定的航路航行,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项
105012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遵守避碰规则、雾航规则,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项
105013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按规定停泊、倒车、掉头、追越、抢头,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项
105014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按规定显示信号,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
105015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按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项
105016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试车、试航、测速、辨校方向,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项
105017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按规定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设备,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八)项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05018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按规定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设备,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九)项
105019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按规定保持船舱良好通风或清洁,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项
105020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按规定使用明火,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一)项
105021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按规定填写航海日志,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二)项
105022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按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的安全,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三)项
105023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影响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造成海上交通事故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
105024	船舶、设施不按规定检修、检测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设备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105025	船舶、设施不按规定检修、检测通信设备和消防设备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105026	船舶、设施不按规定载运旅客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105027	船舶、设施不按规定装载货物、车辆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105028	船舶、设施不符合安全航行限制条件而开航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05029	船舶、设施不符合安全作业限制条件而作业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
105030	船舶、设施未经批准从事夜航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项
105031	船舶、设施强令船员违规操作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
105032	船舶、设施强令船员疲劳上岗操作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项
105033	船舶、设施未按船员值班规则安排船员值班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
105034	船舶、设施超过核定航区航行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
105035	船舶、设施未按规定的航路行驶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
105036	船舶、设施不遵守避碰规则、雾航规则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项
105037	船舶、设施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项
105038	船舶、设施不按规定停泊、倒车、掉头、追越、抢头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项
105039	船舶、设施不按规定进行试车、试航、测速、辨校方向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项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05040	船舶、设施不遵守航行、停泊和作业信号规定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
105041	船舶、设施不遵守强制引航规定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项
105042	船舶、设施不遵守航行通信和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定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项
105043	船舶、设施不按规定保持船舱良好通风或清洁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项
105044	船舶、设施不按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的安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
105045	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明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项
105046	船舶、设施未按规定拖带,或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三)项
105047	船舶、设施违反船舶并靠或过驳有关规定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四)项
105048	船舶、设施不按规定填写航海日志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项
105049	船舶、设施未按规定报告船位、船舶动态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项
105050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进入中国的内水和港口,或进入中国的内水和港口不听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05051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国港口或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不按规定申请指派引航员引航,或不使用按规定指派的引航员引航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九条
105052	船舶进出港口或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不遵守中国政府或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规定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条
105053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特别许可,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一条
105054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国港口,拒绝或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安全检查和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105055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国港口,船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安全检查时不提交《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105056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国港口,在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安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105057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国港口,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安全检查处理意见进行整改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105058	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拒绝或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进出港签证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105059	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办理进出港签证所提交的船舶法定证书、文书不全或不真实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105060	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在办理进出港签证时弄虚作假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05061	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106001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四条
106002	搬迁、拆除设施,打捞清除沉船沉物,处理水下工程善后事项,遗留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或在搬迁、拆除设施,打捞清除沉船沉物,处理水下工程善后事项前,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设置标志,并未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五条
106003	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七条
106004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八条
10600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改变航道、航槽,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10600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划定、改动或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10600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设置或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10600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打捞沉船、沉物,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表 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0600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10601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1060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1060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1060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1060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十)项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106015	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后,申请人未在国家主管机关或区域主管机关核准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活动,或需要变更活动时间或改换活动区域的,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条
106016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一条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06017	未按照规定抄收海岸电台播发的海上航行警告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二条
106018	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造成海上交通事故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三条
107001	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和配备相应救援设备、器材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107002	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验合格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107003	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所使用包装的材质、形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货物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107004	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包装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107005	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取得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的船员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
107006	船舶、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容器包装、盛装、运输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项
107007	船舶、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重复使用的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项
107008	船舶、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未按规定显示装载危险货物的信号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项
107009	船舶、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未按照危险货物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项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07010	船舶、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不按照有关规定对载运中的危险货物进行检查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
107011	船舶、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擅自在非停泊危险货物船舶的锚地、码头或其他水域停泊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项
107012	船舶、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发生泄漏或意外事故,不及时采取措施或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项
107013	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进出港口,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一条
108001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不按海事管理机构限定期限打捞清除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八条
108002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擅自打捞或拆除沿海水域内的沉船沉物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九条
108003	外商擅自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条
109001	船舶、设施或飞机遇难时,不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出事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以及发生事故的原因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二条
109002	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收到求救信号或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救助遇难人员,或不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现场情况和本船舶、设施的名称、呼号和位置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三条
109003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船舶、设施不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09004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船舶、设施不救助遇难人员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109005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船舶、设施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或逃逸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109006	有关单位和在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不听从海事管理机构统一指挥实施救助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五条
109007	外国派遣船舶或飞机进入中国领海或领海上空搜寻救助遇难的船舶或人员,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
110001	船舶向沿海水域排放有关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物质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110002	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110003	船舶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110004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10005	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110006	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110007	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110008	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110009	拒报或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110010	船舶拒绝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六条
110011	船舶在港口区域内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七条
110012	船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沿海水域,转移危险废物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八条
110013	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10014	不按照规定记载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记录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110015	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110016	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110017	船舶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条
110018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一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一条
110019	船舶的结构不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或者有关国际条约要求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10020	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110021	船舶未按照规定在船舶上留存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110022	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110023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擅自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表 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10024	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污染物接收证明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110025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110026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证明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110027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110028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110029	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110030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110031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在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进行装卸作业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10032	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对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进行危害性评估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110033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进行装卸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110034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110035	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装载位置等情况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110036	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采取措施清除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110037	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110038	未取得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单位擅自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并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110039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110040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迟报、漏报事故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10041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瞒报、谎报事故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110042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使用消油剂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三)项、《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110043	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未如实向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110044	在我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未取得相应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一)项
110045	在我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伪造、涂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二)项、第三款
110046	在我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所持有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超过有效期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三)项
110047	在我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所持有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与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四)项
110048	船舶所有人投保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其他财务保证的额度低于相关规定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1004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接收海上运输的持久性油类物质货物的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未按照规定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110050	船舶的结构不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船舶检验规范或者有关国际条约要求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110051	船舶、港口、码头和装卸站配备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数量不能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有关标准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要求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条例》第十三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110052	船舶、港口、码头和装卸站配备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技术性能不能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有关标准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要求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条例》第十三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110053	船舶未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或者应急预案未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110054	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未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111001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未按规定的时间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111002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未按规定的时间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的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六条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表3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111003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在国外进行诉讼、仲裁或调解,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将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的副本或影印件报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111004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未按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或在未发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的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111005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报告或《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的内容不符合《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要求,或不真实,影响事故调查或给有关部门造成损失的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111006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不按规定向当地或船舶第一到达港地的船舶检验机构、公安消防监督机关申请检验、鉴定,并未将检验报告副本送交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影响事故调查的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111007	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无理阻挠、干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事故调查的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111008	在接受事故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七)项

表4 水上交通违法行为代码(仅适用于我国内河水域)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201001	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表 4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201002	船舶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合格的船员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201003	船舶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足数的船员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201004	船舶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201005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201006	船舶所配备的船员未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
201007	船舶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定安排船员值班或者实施值班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
201008	船舶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饮酒影响安全值班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项
201009	船舶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服食违禁药物影响安全操作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
201010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规定,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201011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202001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二)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表 4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202002	船舶、浮动设施登记证书过期失效,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二)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202003	船舶、浮动设施登记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规定补办,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二)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202004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203001	船舶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项目执行审图和现场检验,出具错审、漏审和错检、漏检情节严重的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203002	船舶检验机构出具与船舶的实际状况不符的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203003	船舶检验机构擅自降低检验技术标准,出具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203004	船舶检验机构擅自扩大资质认可证书认可的范围,出具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203005	涂改浮动设施、货物集装箱的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船舶、浮动设施、货物集装箱的检验证书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有关规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六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203006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四条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203007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有关规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203008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有关规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表 4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203009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有关规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203010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有关规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203011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有关规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203012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在检验发证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有关规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203013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203014	船舶、浮动设施检验证书过期失效,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203015	船舶、浮动设施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规定补办,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203016	船舶、浮动设施检验证书所载内容与船舶实际状况不相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203017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204001	持有、使用以欺骗、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手段从海事管理机构取得的海员出境入境证件招摇撞骗的	《公民出入境管理法》有关规定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04002	持有、使用以转让、买卖、租借及其他不正当手段从他人手中取得的海员出境入境证件招摇撞骗的	《公民出入境管理法》有关规定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表 4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204003	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员出境入境证件招摇撞骗的	《公民出入境管理法》有关规定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04004	持有、使用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海员出境入境证件招摇撞骗的	《公民出入境管理法》有关规定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04005	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204006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204007	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与其服务的船舶种类、航区、等级、职务不相符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204008	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失效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204009	在客船(客货船、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特殊种类船舶上任职,未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
204010	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
204011	以考试舞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项
204012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表 4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20401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的	《船员条例》有关规定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二十六条
205001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05002	船舶、浮动设施未取得有效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205003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性资料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205004	伪造、变造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205005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205006	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
205007	未按照规定申请审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
205008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05009	国内航行船舶未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一)项

表 4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205010	国际航行船舶或者外国籍船舶未办理进出港岸手续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二)项
205011	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转让的船舶签证簿或者签证簿缺页或者交替使用两本以上船舶签证簿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项
205012	办理进出港签证或者进出口岸手续时,未如实填报船舶载客、配员、货物装载等情况,或者未如实提供其他有关航行安全的情况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四)项
205013	未按照规定提交《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五)项
205014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205015	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205016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205017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205018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205019	未按照规定倒车、掉头、追越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表 4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205020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205021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
205022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
205023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项
205024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
205025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项
205026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
205027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
205028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
205029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项
205030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项

表 4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205031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项
205032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205033	船舶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205034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205035	船舶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205036	船舶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作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
205037	船舶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
205038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项
205039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项
205040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项
205041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项

表 4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205042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项
205043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
205044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205045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航道日常养护,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205046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205047	在内河通航水域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三款第(一)项
205048	在内河通航水域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三款第(二)项
205049	在内河通航水域使用明火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三款第(三)项
205050	在内河通航水域,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三款第(四)项
205051	在内河通航水域,未按照规定进行试车、试航,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三款第(五)项

表 4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205052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206001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勘探、采掘、爆破,未经批准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206002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未经批准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206003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架设桥梁、索道,未经批准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206004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未经批准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206005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未经批准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
206006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未经批准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
206007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未经批准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项
206008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206009	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206010	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表 4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206011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206012	未按《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207001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20700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
207003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207004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207005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207006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207007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表 4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207008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07009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207010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209001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者报告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209002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209003	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209004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项
209005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项
209006	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项
209007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八条

表 4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209008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
210001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三条
210002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四条
210003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210004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210005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210006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210007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210008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210009	污染应急计划或者垃圾管理计划未得到落实的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210010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录操作情况的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六条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表 4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210011	船舶未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在海事管理机构限期内不予纠正的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条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210012	船舶靠泊未按照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的港口、装卸站的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211001	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影响调查工作进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211002	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影响调查工作进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211003	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211004	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211005	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
211006	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
211007	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项
211008	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项
211009	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项
211010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任船员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一条

表5 水上交通违法行为代码(我国沿海和内河水域均适用)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301001	航运公司未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或未明确其岗位职责的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301002	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有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行为的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301003	航运公司没有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九条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301004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的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301005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301006	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302001	船舶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的	《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	《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302002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	《船舶登记条例》第四条	《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302003	隐瞒在境内或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	《船舶登记条例》第四条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302004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302005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302006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302007	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或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表5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302008	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的	《船舶登记条例》第七 条第一款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 条、第五 十三条
302009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 志、公司旗的	《船舶登记条例》第三 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 条、第五 十三条
302010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 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船舶登记条例》有关 规定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 三条
302011	未按《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取得 船舶识别号的	《船舶登记条例》有关 规定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 四条
302012	未按《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将船 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 贴的	《船舶登记条例》有关 规定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 四条
30400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 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 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 证的	《船员条例》有关规定	《船员条例》第五十三 条
30400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 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船员条例》有关规定	《船员条例》第五十四 条
304003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 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船员条例》第七 条第二款	《船员条例》第五十五 条、《船员注册 管理办法》第二十五 条
304004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 有效证件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 条第(一)项	《船员条例》第五十六 条
304005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 作岗位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 条	《船员条例》第五十七 条第(一)项
304006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 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 船舶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 条第(三)项	《船员条例》第五十七 条第(二)项
304007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 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 及时报告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 条第(五)项	《船员条例》第五十七 条第(三)项
304008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 舶法定文书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 条第(三)项	《船员条例》第五十七 条第(四)项
304009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 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 条第(三)项	《船员条例》第五十七 条第(五)项

表5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304010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304011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304012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304013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304014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船员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304015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304016	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九)项	《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304017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304018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	《船员条例》第十二条	《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304019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30402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304021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表5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304022	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304023	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	《船员条例》有关规定	《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304024	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304025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	《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	《船员条例》第六十二条,《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304026	未取得《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服务业务的	《船员条例》第四十条	《船员条例》第六十三条,《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304027	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	《船员条例》有关规定	《船员条例》第六十三条,《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304028	超出《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服务范围提供船员服务的	《船员条例》第四十条	《船员条例》第六十三条,《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304029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船员条例》第四十一条	《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
304030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未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的	《船员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304031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重复或者超过标准收取费用,或者在公布的收费项目之外收取费用的	《船员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304032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未将船舶配员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告知有关船员的	《船员条例》第四十三条	《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

表5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304033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克扣按照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应当支付给船员的劳动报酬的	《船员条例》第四十三条	《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
304034	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	《船员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船员条例》第六十六条,《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304035	船员用人单位招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船员条例》有关规定	《船员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304036	船员服务机构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的	《船员条例》有关规定	《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304037	船员服务机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	《船员条例》有关规定	《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304038	船员服务机构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的	《船员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304039	船员服务机构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船员条例》第四十三条	《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30404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引航员服务簿、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	《船员条例》有关规定	《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304041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引航员服务簿、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	《船员条例》有关规定	《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304042	引航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引航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船员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表5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304043	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的	《船员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304044	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	《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304045	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注册、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的	《船员条例》有关规定、《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305001	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305002	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305003	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305004	船舶在纠正按照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	《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305005	未按照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305006	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八条	《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表5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305007	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八条	《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305008	中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三十条
306001	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306002	未落实通航安全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306003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306004	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306005	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306006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表5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306007	应申请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306008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306009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306010	未按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306011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306012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306013	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307001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表5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30700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307003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307004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307005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307006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307007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310001	船舶制造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310002	未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委托,对机动船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310003	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的气体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表5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310004	船舶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310005	船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储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310006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大气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310007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310008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310009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310010	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310011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310012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310013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310014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312001	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表5 (续)

代 码	行 为 名 称	法 律 依 据	
		义务性条款	法律责任
312002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不按照《游艇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的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312003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312004	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第五条,《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312005	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六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312006	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312007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312008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的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312009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